

「交通工程規範」修正說明

鑑於現行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已漸趨完善，經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修正第六章交通島、第九章停車設施之部分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考量無障礙通行之需求，修正交通島缺口寬度應至少1.8公尺。

（修正規範C6.2節）

二、為保留庇護島寬度之設置彈性，於圖面標示庇護島及缺口寬度。（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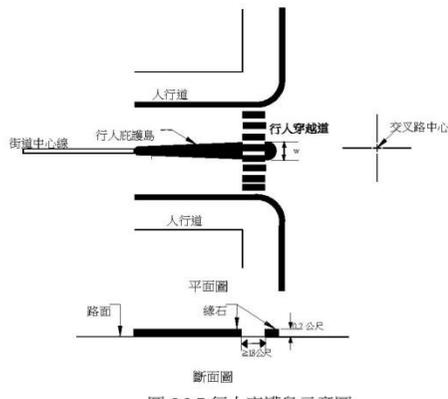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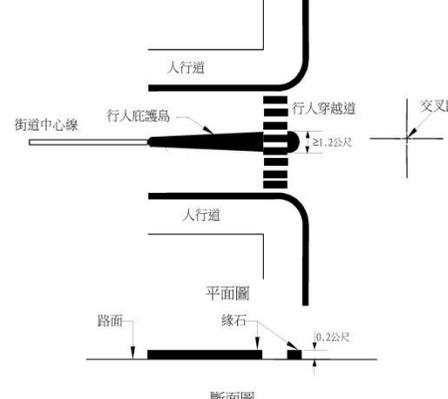
正圖6.2.7行人庇護島示意圖）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修正

停車位尺寸及相關規定。（修正規範C9.3.1、C9.3.2節）

交通工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C6.2 設置原則</p> <p><u>7. 供車輛待轉與行人暫時停留以等候穿越於交叉路口設置轉向車道供車輛待轉，如圖 6.2.6。</u></p> <p><u>於交叉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供自行車或行人暫時停留以便穿越，如圖 6.2.7。如考量無障礙通行之需求，其寬度應至少 1.8 公尺，如設置車阻，車阻間距亦至少 1.8 公尺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6.2.7 行人庇護島示意圖 註：W 宜大於 1.5 公尺</p>	<p>C6.2 設置原則</p> <p>7. 供車輛與行人暫時停留以等候穿越或轉向於交叉路口設置轉向車道或行人庇護島，供車輛、自行車或行人暫時停留以便穿越或轉向，如圖 6.2.6 及圖 6.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6.2.7 行人庇護島示意圖</p>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 附錄 1 基本尺寸 A102.2.3 雙向通行：供坐輪椅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50 公分，較大型輪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p> <p>二、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14 章無障礙設施：1. 無障礙通路淨寬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下不得小於 1.5 公尺，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时，不得小於 0.9 公尺，最小淨高 2.1 公尺。</p> <p>三、建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以較大型輪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 180 公分 修訂。</p>
<p>C9.3.1 路邊停車場</p> <p>1-(3)身心障礙者需要</p> <p>身心障礙者小型車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p>	<p>C9.3.1 路邊停車場</p> <p>1-(3)身心障礙者需要</p> <p>身心障礙者小型車專用停車位，除平</p>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停車空間 804 汽車停車位規定，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車外，其寬度應在 <u>3.5</u> 公尺以上，長度則為 6 公尺。</p> <p>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 2.3 公尺以上，長度應在 <u>2.2</u> 公尺以上。</p> <p>C9.3.2 路外停車場</p> <p>1.(2)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停車位，<u>應比照 C9.3.1 之 1-(3)之規定</u>，地面得繪製行動不便者圖案。</p>	<p>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 3.3 公尺以上，長度則為 6 公尺。</p> <p>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 2.3 公尺以上，長度應在 2 公尺以上。</p> <p>C9.3.2 路外停車場</p> <p>1.(2)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停車位，其寬度應在 3.3 公尺以上，地面得繪製行動不便者圖案。</p>	<p>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建議修正統一與內政部營建署之規定寬度。</p> <p>二、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10 章 公車停靠站及路邊停車帶：10.2.2-2 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格位劃設，長度最小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格位劃設，長度最小 6 公尺，應平行停車外，應包括停車區及上下，單一位之寬最小包括停車區及上下，單一位之寬最小包括停車區及上下，單一位之寬最小 2 公尺，上下車區寬最小公尺，上下車區寬最小公尺，上下車區寬最小公尺，上下車區寬最小 1.5 公尺；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上下區。</p> <p>10.2.2-4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格位劃設，單一車位橫向寬最小<u>2.3</u>公尺；車位縱向長最小<u>2.2</u>公尺。</p> <p>三、建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小型車專用車位寬度應在3.5公尺以上，機車停車位長度應在2.2公尺以上，路外停車場比照修訂。</p>